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三四七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.....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.....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三四七00號函，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向本府遞送訴願書。惟上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0九一三0九四六0一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補正，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，俾憑處理。說明.....二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：『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

、居所。』『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』查上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，請補正上述事項。如係委任代理人者，並請補正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委任書等資料。……」在案。

三、經查上開書函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七七0七00號函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三四七00號函對臺端經營電腦遊戲業，未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進入營業場所，違反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』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……」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
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